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4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 375,235,86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526-2 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 230,963,066 股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轮候冻结顺序按下表序号进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法院执行通知书编号
1	正源地产	是	否	47,018,122	12.53%	3.11%	否	2021-5-26	三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2021）渝01执保49号之三
2	正源地产	是	否	28,628,684	7.63%	1.90%	否	2021-5-26	三年			（2021）渝01执保50号之二
3	正源地产	是	否	87,572,025	23.34%	5.80%	否	2021-5-26	三年			（2021）渝01执保51号之一
4	正源地产	是	否	35,375,508	9.43%	2.34%	否	2021-5-26	三年			（2021）渝01执保52号之三
5	正源地产	是	否	7,168,155	1.91%	0.47%	否	2021-5-26	三年			（2021）渝01执保53号之二
6	正源地产	是	否	4,243,840	1.13%	0.28%	否	2021-5-26	三年			（2021）渝01执保54号之一
7	正源地产	是	否	20,956,732	5.58%	1.39%	否	2021-5-26	三年			（2021）渝01执保55号之三
合计				230,963,066	61.55%	15.29%	——	——	——	——	——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因债券交易纠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多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渝 01 民初 27 号之一、（2021）渝 01 民初 28 号之一、（2021）渝 01 民初 29 号、（2021）渝 01 民初 30 号、（2021）渝 01 民初 31 号之一、（2021）渝 02 民初 32 号之一、（2021）渝 01 民初 3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截至目前，正源地产正与西南证券进行沟通。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正式冻结（不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正式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738,963	26.79%	354,929,270	87.69%	23.50%
合计	404,738,963	26.79%	354,929,270	87.69%	23.50%

注：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其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为 375,235,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均为正源地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52、2020-067、2021-021、2021-04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公司目前未知控股股东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查询，正源地产代码为“16 正源 01”、“16 正源 02”、“16 正源 03”的债券主体评级及债券评级均为 C 级。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696,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何延龙、董事谢苏明，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独立董事吴联生，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监事丁一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86,463	99.9975	9,6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8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9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400	65.7143	9,600	34.28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5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龙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报审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尚待核实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取得同意。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660,999,948.5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999,948.5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8,823,286.55 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367,555.15 元。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2 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1.3000%/ 年 -3.4200%/ 年

5、收益类型：保本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8、产品认购总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简码	CSDPY20210293
产品期限	92 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委托认购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收益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金保证	保本
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 股代码：601988）。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1,627.77	817,933.99
负债总额	460,412.58	469,855.00
净资产额	341,215.19	348,078.99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3.12	-21,658.5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7,769.41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所支付金额占公司最近一起期末货币资金 5.0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无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于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附件：于建伟先生简历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于建伟先生简历

于建伟先生，EMBA，货币银行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转任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68,030,95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68,030,956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68,030,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239	黄正聪
2	02*****284	王毅然
3	02*****047	孙永辉
4	02*****427	于伟
5	02*****364	周开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建安	是	1	0	0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	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137,758,670	21.68%	115,963,999	84.18%	18.25%	0	0	0	0
合计	137,758,670	21.68%	115,963,999	84.18%	18.2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5,963,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18%，本次质押比例上升是因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股份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2021-037），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 104,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137,758,670 股，因此导致质押比例由 47.97%上升至 84.18%，将金河建安与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后质押比例为 47.97%。

金河建安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	2021/6/4	2021/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527,4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10,9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